

2013 年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最近年度（102 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鄭文宗	8	1	89%	102年6月19日改選連任
董事	許文紅	6	3	67%	102年6月19日改選連任
董事	鄭更義	8	1	89%	102年6月19日改選連任
董事	孫繼文	4	5	44%	102年6月19日改選連任
董事	高新明	9	0	100%	102年6月19日改選連任
監察人	蔡高忠	8	不適用	89%	102年6月19日改選連任
監察人	唐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秀杏	8	不適用	89%	102年6月19日改選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a.102 年 8 月 5 日第七屆第三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101 年度董監事酬勞金額分配案。

利益迴避董事：鄭文宗、許文紅、鄭更義、孫繼文及高新明。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依公司法第 206 條之規定，除涉及個別董事酬勞部份，相關董事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全體可參與表決董事無異議通過。

b.103 年 1 月 20 日第七屆第六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評估 103 年度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給付案。

利益迴避董事：鄭文宗、許文紅。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依公司法第 206 條之規定，因本案討論內容涉及個別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給付，具經理人身分之董事因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虞，除依法應予以利益迴避外且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除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因利益迴避而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c.103 年 1 月 20 日第七屆第六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102 年度經理人年終及績效獎金發放案。

利益迴避董事：鄭文宗、許文紅。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依公司法第 206 條之規定，因本案討論內容涉及個別經理人年終及績效獎金之發放金額，具經理人身分之董事因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虞，除依法應予以利益迴避外且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除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因利益迴避而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3)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a. 本公司除隨時提供董監事相關法規外，於董事會召開時，報告公司業務現況讓董監事知悉，並備妥議案相關資料及指派人員供董監查考備詢。
- b. 主動提供各類課程資訊亦鼓勵董、監事踴躍參加各項公司治理課程或不定期安排講師至本公司授課，以加強董事會職能；102 年度董監事進修共計 7 人次，總計 21 小時。
- c. 秉持營運透明化，維護股東權益，主動於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重要決議等相關訊息。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立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最近年度（102 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蔡高忠	8	89%	102年6月19日改選連任
監察人	唐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胡秀杏	8	89%	102年6月19日改選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a.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如有需要與員工或股東溝通，得直接與其聯繫討論。

b.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a) 稽核室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後，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監察人查閱，監察人查閱後並未提出反對意見。

(b) 監察人不定期視情況需要與會計師以面對面方式或書面方式進行財務資訊溝通。

(2)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 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制度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相關事宜。</p> <p>(二) 本公司與主要股東關係良好，並隨時掌握最新股東名冊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 對關係企業之監理，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法規，訂定本集團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建構適當的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持續執行並控管之。</p>	<p>無差異。</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 本集團並無設置獨立董事。</p> <p>(二) 定期評估。</p>	<p>(一) 歷年董事會運作均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且董事均具備執行業務所需之知識、技能及專業素養，故尚無設立獨立董事之絕對必要。</p> <p>(二) 無差異。</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已建立發言人制度及投資人關係專用電子郵件信箱處理相關事宜，並於公司網站提供聯絡管道。</p>	<p>無差異。</p>

<p>四、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 已架設公司網站並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公司網址： www.wtmec.com</p> <p>(二) 已建立發言人制度及投資人關係專用電子郵件信箱處理相關事宜，並依據工作執掌及法令規定，設置專責單位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之工作。此外，本公司網站以繁體中文、簡體中文及英文揭示，並主動公佈每月自結合併營收、每季自結損益及定期舉辦法說會等相關資訊，以提高公司資訊透明度。</p>	<p>無差異。</p>
<p>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薪酬委員會已於100年12月30日設置完成，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尚未設置。</p>	<p>目前本集團管理階層控管機制尚稱健全，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有關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等，請參閱「伍、營運概況之五、勞資關係」。

（二）除有特殊情況外，董事及監察人均出席董事會；董事對利害關係之議案均確實依公司所訂之「董事會議事規範」之規定執行；此外，有關董事會之重要決議均依規定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之「投資人服務」項下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本集團董事與監察人均能本於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行使職權。

（四）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辦理。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鄭文宗	102/07/1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2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小時
董事	許文紅	102/08/0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2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小時
董事	鄭更義	102/03/2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鑑識會計」對於企業舞弊偵測之實務運用	3小時
董事	高新明	102/08/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QE退場後之台灣暨國際財經分析	3小時
董事	孫繼文	102/09/2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座談會	3小時
法人監察人 代表人	胡秀杏	102/05/14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職能座談會	3小時
監察人	蔡高忠	102/05/14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職能座談會	3小時

(五)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1. 風險管理政策：

(1) 市場風險管理：為管理因市場波動及景氣變化所產生的各項風險：

A. 兼顧客戶及產業分散：不僅做到客戶分散，更要做到多元完整的產品線佈局。

B. 研發與正常作業分開：為了保證能不斷提供市場所需的各種新需求及新技術，將研發單位分離，避免資源衝突及不平衡使用，提供專業的技術支援。

(2) 債信風險管理：隨時監控現金流量、短期資金與長期資金使用分開外，定期檢核客戶信用，切實掌握應收帳款的管理。

(3) 作業風險管理：適時建立、修訂並推動各種標準作業流程。

(4) 企業規模風險管理：推行利潤中心制及績效管理指標，嚴格地檢討各種產品線之經濟規模。

2. 風險管理架構：

本集團各項作業風險之管理，依其業務性質分由相關管理單位負責，並由稽核室針對各作業存在或潛在風險予以監督，據以擬訂實施風險導向之年度稽核計畫。各項風險之主要管理單位分述如下：

(1) 財務：負責財務調度及運用，並建立避險機制，以降低財務風險。

(2) 業務：負責行銷策略、產品推廣及掌握市場趨勢，以降低業務營運風險。

(3) 資訊：負責網路規畫、建置、營運及維運，持續測量網路品質，以降低網路營運風險。

(4) 法務：負責法律風險管理，遵循政府監理政策並處理契約及訴訟爭議，以降低法律風險。

(5) 稽核室：負責內部控制制度之修訂及推動等工作，以強化內部控制功能，並確保其持續有效性，以達成集團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遵循相關法令之目的。

(6) 董事會：董事會為本集團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因應本集團全面之整體營運風險及經營環境，核定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確保集團有效控管營運風險，提昇管理效率。

3. 風險事項及評估：

相關說明請參閱「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之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六)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集團已向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公司台灣分公司投保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保額計美金1,000萬元。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五)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原由董事鄭更義先生、龔汝沁小姐及葉正哲先生等三人擔任，因依據「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規定，由於鄭更義先生為本公司一般董事，已於103年3月19日任期屆滿，公司將依據「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4條規定，於103年6月19日前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每年至少召開二次，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龔汝沁		✓	✓	✓	✓	✓	✓	✓	✓	✓	✓	0	
其他	葉正哲		✓	✓	✓	✓	✓	✓	✓	✓	✓	✓	0	
董事	鄭更義			✓	✓		✓	✓	✓	✓		✓	0	註2
其他	魯慧中	✓		✓	✓	✓	✓	✓	✓	✓	✓	✓	0	註3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2：鄭更義董事已依法於103年3月19日解任。

註3：魯慧中小姐委任起日為103年6月1日。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2年7月8日至105年6月18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龔汝沁	2	0	100%	102年7月8日改選連任
委員	葉正哲	2	0	100%	102年7月8日改選連任
委員	鄭更義	2	0	100%	103年3月19日依法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 本集團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p> <p>(二) 本集團由人力資源部、行政部與職工福利委員會共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運作。</p> <p>(三) 本集團定期舉辦各類教育訓練課程及宣導事項，並依績效考核辦法做獎懲與升遷降調之標準。</p>	<p>將視集團營運需要訂定。</p> <p>無。</p> <p>無。</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一) 本集團內部流程多採E化作業，如依序從台灣、香港、中國等地之分公司，逐步導入SAP系統PO料號上線，增加流程的效率，更有效的降低用紙量。並配合政府推動與園區管委會進行垃圾分類、回收與減量。</p> <p>(二) 本公司為IC通路業，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之買賣與研發，無廠區環境汙染情事，惟仍依照園區管委會與政府規定針對一般日常營運事項做環境管理。</p>	<p>無。</p> <p>無。</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三) 本集團由行政部門負責環境管理、安全、衛生等相關業務，並定期接受相關訓練。另外也配合園區管委會及相關單位推動執行環保活動。</p> <p>(四) 為節能減碳響應環保，本集團推行午休全面熄燈、冷氣與燈光加裝定時器與分區控管、員工個人使用環保杯、倡導多使用反面空白紙減少紙張用量及在倉儲運籌流程中善加使用包裝材料等。</p>	<p>無。</p> <p>無。</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一) 本集團遵守相關勞動法規，辦理勞保、健保補充保費、提撥勞工退休金，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p> <p>(二) 本集團定期對辦公室環境進行環境檢測與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以確保員工安全與注重員工健康。並不定期針對工作安全與健康教育進行宣導，舉辦有益身心健康之活動等。</p> <p>(三) 當集團組織調整或發生變動時，董事長會透過電子郵件向集團員工說明組織營運異動之情形及因應對策，讓員工清楚瞭解集團之營運方向及管理政策；必要時亦會召集相關人員佈達重要資訊並傳遞所屬同仁。</p>	<p>無。</p> <p>無。</p> <p>無。</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四) 本集團落實服務宗旨，於網站上為客戶專設依廠商別與地區別之電子郵件信箱，由專責單位即時處理相關意見與問題。</p> <p>(五) 本集團與供應商共同致力於綠色環保科技之開發與應用，齊力為社會盡力以因應能源逐漸匱乏之環境問題。</p> <p>(六) 101年10月起至102年3月與本地區大型區域醫院雙和醫院合作推動「職場健康管理量測追蹤活動」，號召將近50位同仁自願加入此評量計畫，每天進行血壓與體重腰圍的量測，並與雙和醫院的健康管理師互動交流，並舉辦每月一次的健康講座，進一步落實個人自主健康管理之概念。</p>	<p>無。</p> <p>無。</p> <p>無。</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 本集團於年報揭露公司對社會責任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之情形，並於公司網站 (www.wtmec.com) 揭露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本集團尚無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p>無。</p> <p>將視集團營運需要編製。</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但本集團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為規範，推動各項社會責任之落實。</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p> <p>（一）本集團重視員工權益，定期舉辦教育訓練課程並作課後調查，針對員工需求及建議改進並安排相關課程。</p> <p>（二）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舉辦各項活動，包含員工團體旅遊、101登高活動、日月潭健泳等針對員工生活加以關懷，並聘任專業醫生與護士人員，推廣身體健康檢查的重要性與協助不同員工的各自身體狀況來做最適切的健康檢查項目，並鼓勵員工成立各項社團並補助社團經費。本年度鼓勵大家慢跑健身，集體報名富邦慢跑活動，分別參加42KM、21KM、9KM等三項賽事共達36人，為求健康跑步，賽前三個月即聘請專業老師定期上課與戶外實際教學，讓大家跑出健康，跑出興趣。</p> <p>（三）本集團除專注本業經營發展外，對於集團之社會責任亦長期耕耘，適時回饋社會大眾。</p> <p>（四）外部對內溝通管道良好，除了在集團提供客戶依廠商別及地區別之提問信箱外，對於投資者，亦開放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線及投資人專用電子郵件信箱提供聯繫管道。</p>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p>	

(七)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本集團之經營理念係以「專業誠信、永續經營」為要旨。除了對客戶及廠商信守承諾全力以赴，並遵守商業行為之合法性，對於股東、員工、社會亦本著同樣的理念，集團內部絕不容許貪污及不誠信之樣態存在，員工之任用更以品格為要件，徹底落實以正直廉潔為經營事業之基本要件。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一) 本集團秉持「專業誠信、永續經營」的理念，尤以誠信為首要之基礎，據以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集團亦要求員工確實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等各項法令之規定，集團管理階層負有督導之責，董事會成員同樣承諾且積極落實公司理念，若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以自律誠信創造股東及員工最大利益。</p> <p>(二) 本集團於任用員工之初，即要求新任員工需簽署有關誠信行為之相關保證承諾，於任職期間也需秉持高度之從業道德標準，不得收受或給予任何禮金、餽贈、回扣或款待以影響正常之業務關係。</p> <p>(三) 101年開始，本集團成立營運稽核單位，藉營運稽核人員對全體員工佈達公司之誠信經營理念並強化內部控制制度之機制。</p>	<p>本集團雖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然本集團有關誠信經營之運作，與守則規定無重大差異。</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一) 集團商業活動一律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本集團客戶服務單位、原廠服務單位或財務單位亦會審核評估交易對象之信用紀錄及交易風險。</p> <p>(二) 101年開始，本集團成立營運稽核單位，設置營運稽核人員，平時亦有內部稽核人負責監督各項營運作業是否有不法之行為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稽核之結果。</p> <p>(三) 為防止利益衝突情形，本集團提供員工暢通管道以供陳述，並依利益迴避原則，適當分配各項業務。</p> <p>(四) 本集團對於較高不誠信行為之營業活動，在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方面均建立完整有效之機制，內部稽核人員於排定年度稽核計劃時亦會將高度風險之作業列為首要查核項目以加強防範措施。</p>	<p>本集團雖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然本集團有關誠信經營之運作，與守則規定無重大差異。</p>
<p>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p>	<p>員工可透過公司e-mail管道與相關單位主管溝通，亦鼓勵直接與管理階層或人力資源單位反映各項問題，溝通管道多元暢通。</p>	<p>無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 本公司網站(www.wtmec.com)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及財務業務等資料，並即時更新網站以增加集團透明度。</p> <p>(二) 本集團網站以繁體、簡體及英文揭示，並依據本集團工作執掌及法令規定，設置專責單位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之工作。</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八)公司如訂有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 1.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
- 2.本公司網站 <http://www.wtmec.com>：投資人服務之公司治理專區。